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环罚字〔2025〕20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名称：湛江吉祥泡沫塑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00744471657D

法定代表人：庄旭升

住所：湛江市麻章区麻东大道（东）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年7月3日至4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位于湛江市麻章区麻东大道（东）的泡沫塑料包装制品建设项目进行检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的泡沫塑料包装制品建设项目正在生产，生物质锅炉正在使用，配套的废气治理设施正在运行，锅炉废气排放口有废气排放。湛江市污染源监控中心（湛江市机动车污染防控中心）监测人员对你公司锅炉废气排放口排放的废气进行采样监测，该中心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湛污控（测）字（2025）第（S009）号]显示，你公司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折算浓度为 $65.8\text{mg}/\text{m}^3$ ，超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20\text{mg}/\text{m}^3$ ）的2.29倍。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一）你公司于2025年7月3日提供的授权委托书，7月4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你公司

名称、法定代表人庄旭升和被委托人的相关信息；

(二)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7月3日至4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和视频录像,《采样监测通知书》及送达回证,证明我局对你公司实施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的调查情况;

(三)湛江市污染源监控中心(湛江市机动车污染防控中心)于2025年7月21日提供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湛污控(测)字(2025)第(S009)号],我局麻章分局于2025年7月22日作出的《监测结果告知书》及送达回证,你公司于2025年7月4日提供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复印件,执法人员于2025年7月4日调取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800744471657D002X)复印件,证明你公司锅炉废气排放口排放的废气超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以及我局依法将监测结果告知你公司的事实;

(四)湛江市污染源监控中心(湛江市机动车污染防控中心)于2025年7月21日提供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202219116774)复印件、《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附表》(证书编号:202219116774)复印件,《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人员上岗合格证》复印件,证明湛江市污染源监控中心(湛江市机动车污染防控中心)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批准该中

心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领域；

(五) 湛江市污染源监控中心(湛江市机动车污染防控中心)于2025年7月21日提供的《校准证书》复印件、《检定证书》复印件、《标准物质证书》复印件，证明湛江市污染源监控中心(湛江市机动车污染防控中心)采样设备和检测设备已经过校准；

(六) 湛江市污染源监控中心(湛江市机动车污染防控中心)于2025年7月21日提供的采样、样品保存、交样、检测分析等原始记录表复印件一套，证明湛江市污染源监控中心(湛江市机动车污染防控中心)现场采样监测、样品交接、样品监测测定等过程合法合规的事实；

(七) 你公司于2025年7月4日提供的《送达地址确认书》，证明你公司的送达地址、联系方式等情况；

(八) 我局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证复印件，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依法应予行政处罚。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8月11日向你公司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湛(麻)环限改字〔2025〕8号]，责令你公司限期内改正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并采

取有效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你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向我局提交《关于颗粒物折算浓度超标的整改报告》，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对你公司的整改情况进行复查。经查，你公司已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检修，复查的《监测报告》[湛污控（测）字（2025）第 S013 号]显示，你公司排放的废气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未超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规定限值。

2025 年 9 月 1 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湛环罚听告字〔2025〕19 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裁量标准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依法享有提出听证申请和陈述申辩的权利。在法定期限内，你公司未提出听证申请，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2025 年 9 月 8 日，你公司向我局提交《生态环境违法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申请书》和《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经核，你公司已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规定适用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制度的条件，你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7 日在《湛江日报》A02 版刊登《湛江吉祥泡沫塑料有限公司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向社会公开道歉，作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和环保守法承诺。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一）我局于 2025 年 8 月 7 日作出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湛（麻）环限改字〔2025〕8 号]和 2025 年 8 月 11

日的送达回证，证明我局在实施行政处罚时，依法责令你公司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事实；

(二)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9月15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及现场照片、采样监测通知书及送达回证，湛江市污染源监控中心于2025年9月18日出具的《监测报告》[湛污控(测)字(2025)第(S013)号]，你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提交的《关于颗粒物折算浓度超标的整改报告》，证明我局对你公司改正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复查，以及你公司整改情况的事实；

(三) 我局于2025年8月22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湛环罚听告字〔2025〕19号)和2025年9月1日的送达回证，证明我局在实施行政处罚前，依法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裁量标准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依法享有提出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的事实；

(四) 你公司于2025年9月8日提交的《生态环境违法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申请书》和《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2025年9月27日的《湛江日报》，证明你公司主动申请并向社会公开登报道歉，作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和环保守法的承诺的事实。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

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 3.4.1[“裁量起点”裁量权重 10%、“超标因子数目 1 个”裁量权重 0%、“排污情况为排放 B 类大气污染物”裁量权重 8%、“排放口所在区域为一般区域”裁量权重 0%、“大气超标排放时期敏感程度为一般期间”裁量权重 0%、“超标情况为超标 3 倍以下”裁量权重 2%、“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含本次）为 1 次”裁量权重 0%，裁量百分值总和为 20%；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 × 100 万元，即 $20\% \times 100 \text{ 万元} = 20 \text{ 万元}$] 的规定，以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当事人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改正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公开道歉申请并在地市级以上主要媒体或网站上公开道歉、作出生态环境守法承诺的，按罚款标准的 30%-50% 降低处罚；降低后的罚款额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的，按法定最低罚款额处罚。”和《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违法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工作指引》二、从轻处罚标准第二项“适用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拟罚款金额的 40% 降低处罚：1. 涉除 A 类污染物以外的污染物排放的……”的规定，鉴于你公司已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并公开登报道歉、承诺守法，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你公司的泡沫塑料包装制品建设项目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按照告知拟罚款金额（20 万元）的 40% 降低处罚，即处罚款人民币壹拾

贰万元整（¥120,000.00）。

三、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公司应当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湛江市人民大道中 32 号

联系电话：0759-3385518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